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梁卓文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
蔡曉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

(立法會 CB(1)2144/08-09(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6月30日特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144/08-09(02)號——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2144/08-09(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FS28/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興建及擴建計劃的融資安排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CR(1999-2000)48號文件 ——政府當局為1999年11月2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44/08-09(03)號文件 ——1999年11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要

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90/08-09(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提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6月30日會議席上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1)2144/08-09(02)號文件)。

討論

有關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財務業績的資料

2. 方剛議員原則上支持將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的方案，令香港迪士尼樂園得以持續營運下去。但他質疑為何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須保密，而同樣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其他迪士尼主題樂園。他認

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管理層應正視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的財政虧損，並致力改進樂園日後的管理工作。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有關的保密責任將會阻礙委員討論擬議的財務安排。

3.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沒有提供合營公司過去3年的財務業績資料的情況下而要求委員支持此建議，這做法並不合理。他認為政府早應徵求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同意，讓其披露上述資料。陳偉業議員對此點亦同樣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主題樂園公司過去3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主要資料，包括樂園的入場人次、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即收入、開支及資產，以及迪士尼樂園項目發展至今的投資盈虧狀況。

4. 謝偉俊議員支持此建議，認為政府可趁此機會與迪士尼公司談判，改變現行的合約條款，從而使當局可向議員和市民公開合營公司在過去3年的財務資料。他強調，政府有責任披露有關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財務業績的資料，以交代如何運用公帑，尤其是政府如已從迪士尼公司取得有關資料。謝議員要求政府與迪士尼公司談判時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並施壓要求可以披露有關資料。

5. 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現時的面積較小，所提供的遊樂設施數目亦有限，故此李慧琼議員對擴建計劃表示支持。她對其他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因為一般證券的招股書均會把財務資料包括在內，而現時卻未有足夠資料對擴建計劃作出考慮。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均受到現行協議的保密條文所約束，不得披露任何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營運至今的盈虧情況。儘管如此，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已同意由2008-2009營運年度起，每年均會披露樂園的入場人次及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此舉將大大提高了樂園營運的透明度。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包括收入、支出、純利／淨虧損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希望委員明白，現行協議的保密責任條款仍然生效。她補充，由於東京迪士尼樂園和巴黎迪士尼樂園均為上市公司，因此它們必須在年報中披露其財務業績。

7. 陳茂波議員認為，財務業績指標的資料應包括收入及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的分項，因為這些是計算管理費的重要數據。他亦要求披露專利權費的金額、有關各方的交易，以及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政府當局會向迪士尼公司轉達委員就披露財務資料方面的關注。他並表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與香港私人公司常用的會計原則保持一致，並須進行核數工作。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不同的會計原則均可符合香港的會計慣例，故此當局須具體披露更多詳情，以供委員參考。

8. 李慧琼議員建議安排閉門會議，讓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披露機密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此安排須經迪士尼公司同意，因為立法會在法律上並非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所達成的協議的立約方。

9.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贊同披露該等資料，並指此舉完全漠視了公眾利益。對於當局認為立法會在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所達成的協議中屬第三方的看法，他表示強烈反對，因為立法會負責批核及監察公共開支。他要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提供法律意見。

法律事務部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文件已於2009年7月9日隨LS10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謝偉俊議員對立法會在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擬議擴建計劃上被視為第三方的看法表示有所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尊重立法會在審議此財務建議的權利和責任。她澄清，有關她談到立法會屬第三方的言論，只是指就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現行協議下披露商業敏感資料一事而言，立法會並非該協議的簽署方。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144/08-09(02)號文件)已提供有關政府投資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的資料。政府數據與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數據(立法會FS28/08-09)出現差異，只是因為該兩套數字引用的參考數據分別為實際開支及核准撥

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兩套數據的差異提供書面解釋。

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的財務安排

12. 方剛議員支持在樂園擴建計劃中把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的建議。他認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如靠巨額貸款來進一步發展樂園，將會令公司的財政狀況不健全，而現時以債換股的建議似乎是最佳方案。他表示，建設性的做法是保留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為香港的旅遊基建，並推展樂園的擴建計劃，而不是把樂園關掉。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把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的建議是相對較可接受的方案，藉以出資推展擴建計劃，因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償還政府貸款的機會看來並不樂觀。

14. 黃定光議員支持此建議，因為擴建計劃將會增加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令樂園可以經得起區內的競爭。黃議員詢問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何時會取得投資回報，以及會否按照迪士尼公司與政府的持股比例派發股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雙方所持的普通股份的單位價格相同，並按劃一機制派發股息。政府當局必須顧及服務質素和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而非只顧賺取最高的利潤。

15. 潘佩璆議員極為關注在新的財務安排下，雖然政府將會採取以債換股的形式，把58.9億元的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藉以向迪士尼樂園注入更多資本(相對而言，迪士尼公司將注入34.9億元新資本)，但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佔股權卻會下降至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除了注入新資本外，迪士尼公司亦會以債換股，將其27.6億元未獲償還貸款轉換為股份，故此總額約為62.5億元。加上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最初為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發展計劃分別注資32.5億元及24.5億元，在擬議的財務安排下，新的注資及政府／迪士尼公司以債換股的安排，將會擴大了總股本，以致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在合營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會變成52%：48%。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以債換股後，政府及迪士尼公司的股權比例(即52%：48%)仍對政府不公平，

因為政府最初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進行了巨大投資。她察悉40億元的附屬股份將會逐步轉換為普通股，但此項股份轉換計劃只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營運5年後才展開。其後，核准的股份轉換上限數目會每年累進調高5%，因此，若樂園的營運業績可持續超越當時的預測數字，附屬股份最快只可以在樂園開辦25年後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此外，為免其他投資者的股本利益在某年內過分縮減，每年可轉換股份的限額為10%。由於附屬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股份轉換的過程施加太多限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嘗試與迪士尼公司商討放寬有關準則。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轉換附屬股份等財務安排已於1999年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核准。她希望委員視香港迪士尼樂園為一項長遠的投資，而轉換附屬股份為普通股份的準則，將可確保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的利益不會在短時間內嚴重縮減。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現行及新訂協議的條款並不公平，政府當局進一步投資香港迪士尼樂園實屬不智。他表示，新安排犧牲了香港人的利益，而且委員亦難以在只有很少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擬議的財務安排是否合理。他呼籲委員應審慎地監察公共開支，並就擴建計劃作出謹慎考慮。他批評政府當局藉提述財委會在1999年核准有關合約安排，把責任推卸給立法會。他指出，在1999年支持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項目撥款建議的37名財委會委員中，只有9名委員為現任立法會議員，但在這9名議員中，沒有一人出席是次會議。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選擇性地向委員披露資料。他表示，雖然政府無須在擴建計劃中注入新資本，但將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實際上填補了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部分財政虧損。因此，他強烈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迪士尼樂園、巴黎和東京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包括這些樂園的相關酒店)的財務安排。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的資料便覽已於2009年7月9日隨FS3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詹培忠議員表示反對此建議，並批評政府利用財委會在1999年核准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項目一事，作為樂園項目不公平的財務安排的辯解。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承認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失敗，並真確地交代樂園的財務業績，令委員可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就擴建計劃作出決定。為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後，樂園業務的預測收入、開支和投資的盈虧狀況，以供委員考慮。

20. 李華明議員特別提述與擴建計劃有關的風險，並指出樂園的平均每年入場人次尚未達到在1999年制訂的"基準預測"情況所推算的520萬人次。至於原本預計樂園的經濟效益，即在40年內賺取1,480億元，現已被政府及迪士尼公司修正為647億元至1,173億元的範圍內。李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考慮從合營公司撤回政府的投資，並把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佔的股份轉讓予迪士尼公司。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對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能取得投資回報的前景均有信心，而迪士尼公司亦是在此前提下，才注入所需的新資本興建新遊樂設施。她相信，若樂園缺乏新的注資實現擴建計劃，樂園的發展，以至其長遠取得投資回報目標的潛力將會有限。鑒於香港主題樂園公司過往至今的財務業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現階段收購政府的股份，對迪士尼公司而言並非一項具吸引力的選擇。

22. 謝偉俊議員表示，旅遊業普遍支持擬議的擴建計劃，以期樂園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雖然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數曾因內地在2008年發生自然災害而受到影響，但他欣悉樂園使基本遊客額外留港時間延長了0.7日。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運用公帑推展擴建計劃時須審慎行事。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當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方案於1999年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基本上把樂園視為一項旅遊基建，而評估樂園營運的成本效益時，須把樂園的經濟效益計算在內。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在過去數年已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她認為，即使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最初幾年的財務業績並不理想，香港迪士尼樂園仍算成功。

24. 陳茂波議員同意在決定是否推展擴建計劃時，樂園的財務業績及經濟效益均須納入考慮之列。他表示，由於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是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一起成立的合營公司，故此合營公司必須以在商業上可持續營運的形式營運。陳議員表示，鑒於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以往的財務業績所提供的資料甚少，而在上海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建議亦已提出，委員難以確定擬議的財務安排可否確實保障公眾的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考慮到有需要改善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樂園已為及繼續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當局有必要推展擴建計劃。此外，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均認為擴建計劃在財政上是可行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在回答陳茂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新協議不會規定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一旦遇上財務困難時，必須向該公司提供貸款。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磋商期間，有否與迪士尼公司討論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她認為，若政府在談判時沒有提出此事，要求迪士尼公司押後發展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政府在處理此事上便屬嚴重疏忽。

26. 潘佩璆議員對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結果深表不滿。他認為，1999年，香港受到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處於相對較弱的位置難以與迪士尼公司討價還價，但此刻香港的情況已變。現時，政府當局應借助內地的潛在市場，與迪士尼公司談判爭取較公平的條款。由於迪士尼公司與上海當局的談判仍在進行中，他促請政府當局趁此機會向迪士尼公司施壓，並為香港爭取較佳的交易。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盡最大努力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進行磋商，並在新協議下為香港爭取最有利的條款。由於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磋商內容集中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故此在磋商期間雙方並沒有詳細談及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然而，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迪士尼主題公園如在上海營辦，或會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業績造成影響，故此當局已在磋商期間向迪士尼公司表示強烈關注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她希望委員能明白，政府

當局已確保在新遊樂設施啟用5年內，這些新園區的主題和技術元素不會在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內出現，藉此保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利益。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倘若政府決定不對香港迪士尼樂園作出進一步投資，有什麼後果，例如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日後可償還政府貸款的機會為何。他亦問及迪士尼公司有否提供有關償還政府貸款的擔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是由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一起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於雙方均已對香港迪士尼樂園作出了大量投資，擬議的財務安排旨在減低合營公司的負債，以期改善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從而提高其償還剩餘貸款的能力。至於提供擔保以保證香港主題樂園公司償還貸款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迪士尼公司沒有作出這樣的承諾。關於何議員詢問有沒有擬議財務安排的替代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進行了兩年的談判後，終於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達成原則性協議。為了消除不明朗的因素，現階段不宜重新展開談判工作。

入場人次預測及經濟效益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3年的營運共為香港經濟帶來約103億元的增值，令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提高0.2%。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在過去3年每年為本港的經濟創造了超過10 000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根據迪士尼公司所作的兩套預測("情況1A"和"情況1B")及政府的預測("情況2")(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以40年營運期(即至2044-2045年度)估計，樂園帶來的經濟效益為647億元("情況2")至1,173億元("情況1A")。

30.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第24段察悉，如達至"情況1A"，在貸款轉換為股份後，政府現時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和新增股份的預計回報約為5%。若按照較保守的"情況1B"估計，政府的投資回報將大致達到不盈不虧的狀況。她詢問在"情況2"，政府所估計的投資回報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根據迪士尼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政府當局推

算了在"情況1A"和"情況1B"的政府股本回報。不過，為了研究來自擴建後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效益，政府作出了"情況2"的一套預測。由於沒有相關的財務資料，故此無法提供"情況2"的估計政府投資回報。他補充，迪士尼公司已根據其經驗和專長，擬備了"情況1A"和"情況1B"的財務資料，但由於有關推測涵蓋一段長時間，因此，出現某程度的不明朗情況是難免的。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的那一套預測是基於不完整的數據而作出的，而政府更要求委員在沒有獲悉"情況2"中有關政府投資回報的全部資料的情況下對財務建議作出考慮，實在令人難以置信。鑒於政府沒有獲迪士尼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詹培忠議員對政府的一套預測的可靠性表示深切關注。

32. 主席關注到香港可否取得擴建後樂園預期可帶來的經濟效益。李慧琼議員察悉，在新主題園區啟用5年內，其主題與技術元素，將不會在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內出現。她詢問當局推算在40年營運期內的入場人數時有否考慮此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長期評估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考慮到在過去3個營運年中樂園的總入場人數超過1 400萬人，並且政府在預測中採用了較保守的推算方法，以較低滲透率作假設，政府當局樂觀地表示，按年約1.9%增長而作出的推算，預測的入場人數應可達致。主席詢問入場人次的預測有否考慮到隨着內地經濟在未來10年不斷增長，訪港的內地旅客亦會日益增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管理層不會只以內地訪客為客源目標，還會包括區內的市場，尤其是來自華語地區的訪客。政府的入場人次預測將會根據遊客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33.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政府的評估("情況2")是根據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3年營運的實際收益計算，其中包括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基本遊客和專程遊客的實際人數及其額外消費。政府已進一步確認了未來數年或會出現的外在低沈經濟環境，尤其環球金融海嘯可能對訪港遊客總數仍有影響。區內激烈競爭所帶來中至長期的挑戰，以及未來30年預期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均已在預測短期以外的入場人數時納入考慮之列。所有這些因素均在當局現行評估研究40年期

內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可行性時作出了審慎考慮。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附錄2對3個情況所作的入場人數預測。她向委員指出，根據政府的評估所推算，到了2015年，樂園的入場人次將達到521萬，至2025年將增至730萬，在2006年至2025年期間，入場人次的增長率僅為1.9%，增幅可算一般。因此，"情況2"的現行預測，是在考慮長遠未來眾多不明朗因素後，並以高度保守精神推算得來的。

34. 陳淑莊議員詢問為何迪士尼公司及政府就擴建後的樂園進行的經濟評估及入場人次預測存在頗大差距。她亦問及迪士尼公司的預測是根據甚麼假設而作出。葉偉明議員對如何能把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等其他旅遊基建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區分，抱有極大疑問。

35. 政府經濟顧問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附件C表1，該表列出迪士尼公司預測的主要參數。據迪士尼公司表示，其入場人次預測是先根據各主要市場的規模、消費能力和增長潛力，推算個別市場的滲透率，再綜合起來以作出整體入場人次的預測。"情況1A"是迪士尼公司的"基本情況"入場人數預測，而"情況1B"是"旅遊業增長較慢情況"入場人數預測。一般而言，迪士尼公司的預測情況所推算的市場滲透率較政府的預測情況所推算的為高，原因是迪士尼公司預期新的主題園區將增加樂園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政府獨立作出的預測顧及到區內激烈競爭及人口老化等不同因素，採用了較保守的推算方法，以較低滲透率作假設。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預測的經濟效益是根據過去3個營運年度的實際數據所推算，故此是切合實際的。她特別提述香港迪士尼樂園在過去3年每年為本港經濟創造了超過10 000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而擴建樂園的建築工程將可在2009年至2014年期間創造3 700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擴建樂園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均會創造就業機會。為了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就樂園在過去3個營運年度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輔助數據，以證明政府預測理據充足，並進一步解釋迪士尼公司("情況1A"及"情況1B")和政府("情況2")就擴建

後樂園進行的經濟評估及入場人次預測為何出現重大差距。

就業機會

37. 潘佩璆議員憶述，2009年3月，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就樂園擴建計劃所進行的磋商並無顯示任何進展跡象，當時迪士尼公司解僱了約30名幻想工程師(大部分為香港的僱員)，並暫停擴建計劃的一切創作及設計工作。他詢問這些受影響的員工會否重獲僱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她相信若擴建計劃得以推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影響的幻想工程師會獲重新聘用。

38. 潘佩璆議員詢問，擴建計劃為香港經濟帶來的工作職位總數(以人工作年計算)，即在"情況2"中的20 600個職位及在"情況1A"中的38 400個職位是如何估算出來。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有關評估涉及預測香港迪士尼樂園訪客的人數及類別、估計這些訪客在本港的額外消費，以及隨之而來，這些額外消費可帶來的增加值或收入及新增就業機會。這些額外消費帶來的增加值包括為本港的零售、酒店、食肆、交通及其他旅遊相關行業，以及本港的航空公司帶來的直接增加值；為物流、運輸及電訊等其他行業帶來的間接增加值。據政府的預測所顯示，上述直接增加值與間接增加值的比例為80%：20%。

管理費

39.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在1999年達成的現行協議，已規定可變動管理費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的2%至8%。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過去3年沒有採用此計算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告知委員，管理費包含了兩個部分，即基本管理費及可變動管理費。在1999年，基本管理費訂為總收入的2%，此計算方法與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常用的計算方法是一致的。在新的安排下，基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將會修訂為EBITDA的6.5%，目的是向管理公司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其改善樂園的業績。他強調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從未採用過此新計算方法。

40. 陳茂波議員表示，委員難以比較現行及新的計算方法，因為委員並未獲提供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以往的財務資料，尤其有關折舊、攤銷及其會計原則的資料。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對在2009年6月30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144/08-09(02)號文件)，並察悉在2009-2010至2044-2045年間，若樂園的營運業績能達至迪士尼公司所預測的"情況1A"，不論按照新或舊方法計算，平均應付的實際基本管理費比率大致相若。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兩套方法計算基本管理費，但兩者"以較低的計算方法為準"。他亦建議訂定樂園入場人次下限，以作為支付管理費的標準。

41. 李慧琼議員同意新的計算方法比現行的方法較為合理，但同時建議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磋商將管理費改為限定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的某個百分比。黃定光議員認為修訂計算管理費的方法，即由總收入的2%(現行計算方法)改為EBITDA的6.5%會令政府吃虧。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擬議新計算方法前已考慮過不同方案。當局認為擬議的計算方法較為客觀，並會對管理公司提供一定程度的誘因，鼓勵它做出成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擬議的計算基本管理費新安排顯示了迪士尼公司作出了重大讓步，因為這個計算方法從未在任何迪士尼主題公園中實行。在"情況1A"下，新計算方法在計算基本管理費方面所得數額和現行計算方法會大致相若，預料在"情況1B"的較保守預測中，基本管理費會減少30%。

43. 為了回應委員對計算管理費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應要求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政府如採用下述繳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的計算方法會否合乎公眾的利益：(i)使用現行的計算方法或擬議與業績掛鈎的計算方法，兩者以計出的管理費較低為準；(ii)使用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的計算方法；及(iii)達至預設的樂園入場人次下限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採用哪些會計原則計算折舊及攤銷。

樂園管理

44. 鑒於樂園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陳鑑林議員支持此建議。不過，他關注到樂園的管理成效，並詢問當局，若樂園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均未見改善，政府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陳議員憶述，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表示，政府難以影響樂園的營運，亦不容易取得相關資料。因此，他關注到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可以行使的權力有限，難以改善樂園的營運及管理。

45.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在營商及財務管理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才加入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而不必委任5名政府官員加入該董事局。何俊仁議員提議調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審查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均有共同的目標及責任提升樂園的業績及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及早取得投資回報。為鼓勵管理層努力經營，做出成績，政府已獲迪士尼公司同意修訂計算基本管理費的方法，與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業績掛鈎。她表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負責監管合營公司的運作，並會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樂園的財務業績。董事局現時由5名政府委任的董事、4名迪士尼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如有需要，政府會委聘相關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協助監管的工作。兩位現任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國泰航空公司副主席、前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查懋聲先生(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均為商界的傑出管理人材。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依她看來，樂園管理層缺乏管理樂園所需的技術及經驗，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常向樂園管理層提出意見，並促請他們作出改善。她對香港迪士尼樂園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樂園在初期營運的數年間未能達致入場人次的目標，但樂園管理層在過去一年正努力作出改善。她向委員保證樂園管理層會致力加強樂園的營運。

48.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政府仍然維持其在合營公司的大股東地位，但樂園日常的管理工作多半仍由迪士尼公司處理。鑒於合營公司的規模大，政府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太忙，以致無暇管理樂園的業務，何議員建議設立第二級管理層，以監察合營公司的業績。詹培忠議員亦關注到，雖然政府委任的5名董事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中佔多數，但董事局內有4名迪士尼公司委任的董事，一旦政府委任的董事持不同意見，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地位便會受到威脅。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事務專員作為政府所委任的董事，除監管樂園外，亦會就其營運與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雖然董事局未必能處理樂園日常營運的工作，但會制訂一般的政策和策略，供管理公司執行，而後者須對董事局就合營公司的業績完全負責。

50. 為了加強樂園的營運，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措施，讓過境旅客在返回內地前可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亦應與香港的其他旅遊點(如昂坪360)聯合推出更多推廣優惠計劃，並帶動東涌的店舖生意，以配合樂園的發展及增加該處的旅客流量。他認為，樂園管理層應檢討樂園表演項目及活動所使用的語言，以迎合操普通話的內地旅客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黃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迪士尼樂園跟進其建議。她告知委員，樂園管理層已推出多項以普通話進行的項目。

新的主題園區及遊樂設施

51. 提述到委員在2009年6月30會議席上就擴建計劃下選擇新主題園區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要求更換其中一項擬議的主題(即"極地雪山")，避免與海洋公園的一項新界遊樂設施重疊，以便確保有關資源可用於有益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用途上。

52. 李慧琼議員轉達部分迪士尼迷的意見，認為在新主題園區的30多個新遊樂設施中，大部分是拍照專區，大型互動的設施並不多。她亦詢問，擬議的遊

樂設施有否考慮有必要避免與上海的擬議主題公園的遊樂設施重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迪士尼公司擬議的擴建計劃中共有三大主題園區，在開始啟用時，其中兩個將會是香港迪士尼樂園在全球迪士尼主題公園中獨有的，而餘下1個主題園區亦會是亞洲區獨有的。擬議主題園區的主題和技術元素的組合，在其啟用後5年內不會在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內出現。

53. 李慧琼議員詢問可否延長該5年的期限，以進一步保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利益。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擬議的安排是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而設的獨有及特別的做法。在考慮新遊樂設施一般能對訪客保持新鮮感的期限後，當局認為該5年時限屬合理。

54. 葉偉明議員認為獨家的遊樂設施不一定保證能吸引訪客。陳淑莊議員提述網民在網上討論擬議的新主題園區"反斗奇兵歷奇地帶"，並指出部分迪士尼迷希望最新的4D"反斗奇兵狂熱"能包括在該新遊樂設施中。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能具備全球迪士尼主題公園中獨有的遊樂設施，肯定可以加強樂園的吸引力。政府當局研究過訪客的資料和他們的喜好，然後才決定在新的主題園區為訪客提供更多驚險的機動遊戲和刺激的設施，以期豐富訪客的經驗，以及吸引更多年輕訪客到訪。她表示，"反斗奇兵第3集"公映後，將會令訪客再次對"反斗奇兵"的故事感興趣，而"反斗奇兵歷奇地帶"將會包含新的科技元素。

未來路向

5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財務建議的意見分歧。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充分回應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2009年7月10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讓其進行討論。她建議押後舉行審議該建議的財委會會議，以便讓政府當局和迪士尼公司作進一步討論，以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並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58.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無須表現得急於在緊迫的時限內和迪士尼公司完成磋商，也不應給迪士尼公司一個印象，認為政府不會從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項目中退出投資。他建議政府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與迪士尼公司重新展開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假如有關磋商繼續拖下去，環球經濟不景和反覆的投資環境，或會對迪士尼公司注入資金的前景和協議的其他條款帶來不明朗的情況。現時與迪士尼公司重新展開磋商並不適宜。

59.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下才向財委會提交此撥款建議。應主席的邀請，秘書表示委員已於2009年6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政府向財委會提交此項財務建議。陳議員強烈反對政府向財委會提交此項財務建議。他促請委員謹慎考慮此建議，因為它涉及巨大的公共資源。

60.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召開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此項財務建議。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列出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讓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因應是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9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1)2206/08-09(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主席建議訂出舉行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以繼續進行有關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告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安排在2009年7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已於2009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216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7日